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2	行政强制	暂扣或扣留违反规定运输的木材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部门规章】《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1990年林业部）</p> <p>第十一条 违反规定运输木材又不能提供木材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检查站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先将所运输的木材予以扣留，发给扣留凭证，并通过货主和承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在扣留期间所发生的木材保管费、卸载费由货主承担；由于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损失的，由木材检查站承担。</p>	
3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4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5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6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7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8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p>
9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10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11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12	行政强制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